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路旺旺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陸俊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游鎮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陸正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陸俊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裁定即本院民國115年8月10日作成之115年度聲字第121號民事裁定，於上開所示之記載上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為更正本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